工會法
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53 條;並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

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65 條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63 條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60 條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、6、7、9、16、1

 $7 \cdot 19 \cdot 22 \cdot 23 \cdot 25 \cdot 27 \cdot 28 \cdot 30 \cdot 31 \cdot 33 \cdot 34 \cdot 40 \cdot 42 \cdot 44 \cdot 47 \sim 49$

條條文;第十三章增訂第59條條文;原第59條條文修正遞改為第6

0 條條文;原第 60 條條文遞改為第 6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(89)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20 號

令修正公布第 3 ·59 ·60 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7711 號

令修正公布全文 49 條;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90104666 號令發

布第 38 條條文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

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00019757 號令發布除第 38 條已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,其餘條文定自 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

第一章總則

第 1 條 為促進勞工團結,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,特制定本 法。

第 2 條 工會為法人。

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;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工會之目的事業,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、監督。

第 4 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。

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,不得組織工會;軍火工業之範圍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。

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。

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,依其他法律 之規定。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:

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
二、勞資爭議之處理。

三、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

四、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(訂)定及修正之推動。

五、勞工教育之舉辦。

六、會員就業之協助。

七、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。

八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
九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。

十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

十一、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二章組織

第 6 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,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 之工會:

> 一、企業工會:結合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依公司法所定 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,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 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,所組織之工會。

二、產業工會: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,所組織之工會。 三、職業工會: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,所組織之工會。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,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為 組織區域。

第 7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,其勞工應加入工會。

第 8 條 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;其名稱、層級、區域及屬性,應 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。

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。

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,其發起籌組之工會 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,且所含行政區域應 達全國直轄市、縣(市)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 9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組織之各企業工會,以組織一個為 限。

同一直轄市或縣 (市)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,以組織一個為限。

第 10 條 工會名稱,不得與其他工會名稱相同。

第 11 條 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,組成籌備會辦理 公開徵求會員、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。 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,檢具章程、 會員名冊及理事、監事名冊,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(市)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。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 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,並請 領登記證書。

第 12 條 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:

一、名稱。

二、宗旨。

三、區域。

四、會址。

五、任務。

六、組織。

七、會員入會、出會、停權及除名。

八、會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
九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之名額、權限及其選任、解任、停

權;置有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,亦同。

十、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,其聘任及解任。

十一、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、解任、停權。

十二、會議。

十三、經費及會計。

十四、基金之設立及管理。

十五、財產之處分。

十六、章程之修改。

十七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

第 13 條 工會章程之訂定,應經成立大會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,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 14 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,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。 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第 15 條 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,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。 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,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,自當選後召開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。

第 16 條 工會會員大會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。但工會設有會員代表 大會者,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。

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

第 17 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,其名額如下:

一、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,置理事五人至九人;其會 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,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,理事名 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

二、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。

三、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
前項各款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,得按其章程規定推 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;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 之一。工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;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 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

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,對外代表工會,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 理事長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。

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,應設監事會,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,並列席理事會。

第 18 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,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 事務。

> 工會監事審核工會簿記帳目,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 所定之事項,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。

監事之職權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,由監事會行使之。

第 19 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,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、監事。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,不得為理事或監事、 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。

第 20 條 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及監 事會召集人之任期,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。

第 21 條 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及其代理人,因執行職務所致他人之損害,工會應負連帶責任。

第五章會議

第 22 條 工會召開會議時,其會議通知之記載事項如下:

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一、事由。

二、時間。

三、地點。

四、其他事項。

第 23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,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 種,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定期會議,每年至少召開一次,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

五日前,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。

臨時會議,經理事會決議,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,或監事之請求,由理事長召集之,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,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。 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,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。

第 24 條

工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定期會議,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,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 之七日前,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

臨時會議,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由理事長召集之, 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,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理 事長認有必要時,亦得召集之。

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工會設監事會者,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; 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。

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。

第 25 條

前二條之定期會議,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,得由主 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前二條之臨時會議,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於請求之日起 十日內召集時,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 召集之。

第 26 條

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:

- 一、工會章程之修改。
- 二、財產之處分。

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
四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
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
六、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、經費之收支預算、支配基準與支 付及稽核方法。

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
八、基金之運用及處分。

九、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。

十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。

十一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,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

法令之限制。

第 27 條

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,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 出席,始得開會;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,不 得議決。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,非有出席會 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不得議決。

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 員或會員代表出席,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,委託人數不 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;其委託方式、條件、委託數 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代表出席時,其委託除應依前 項規定辦理外,並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 代表。

第六章財務

第 28 條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入會費。

二、經常會費。

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四、舉辦事業之利益。

五、委託收入。

六、捐款。

七、政府補助。

八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入會費,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。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。

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,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 起,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,轉交該工會。

會員工會對工會聯合組織之會費繳納,應按申報參加工會聯 合組織之人數繳納之。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, 從其規定。

前項繳納會費之標準,最高不得超過會員工會會員所繳會費 總額之百分之三十,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。但工會聯合組 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第 29 條

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。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 連署,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。

第 30 條 工會應建立財務收支運用及稽核機制。

工會財務事務處理之項目、會計報告、預算及決算編製、財產

管理、財務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。

第七章監督

第 31 條

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,將下列事項,報請主管機關備查:

一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及監 事會召集人之名冊。

二、會員入會、出會名冊。

三、聯合組織之會員工會名冊。

四、財務報表。

五、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。

工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限期令其檢送或派員查核。

第 32 條

工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 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,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33 條

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,違反 法令或章程時,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十日內,訴請 法院撤銷其決議。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 異議者,不得為之。

法院對於前項撤銷決議之訴,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 於決議無影響者,得駁回其請求。

第 34 條

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,無效。

第八章保護

第 35 條

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,不得有下列行為:

一、對於勞工組織工會、加入工會、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 職務,而拒絕僱用、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 二、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 條件。

三、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,而拒絕僱用、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 四、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,而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 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五、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組織或活動。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,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、 降調或減薪者,無效。 第 36 條

工會之理事、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,工會得與雇主約定,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

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,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 日,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,請公假辦 理會務。

企業工會理事、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,其與 雇主無第一項之約定者,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。

第 九 章 解散及組織變更

第 37 條 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 決,自行宣告解散:

一、破產。

二、會員人數不足。

三、合併或分立。

四、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。

工會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 章程運作時,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解散之。

第 38 條 工會經議決為合併或分立時,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合 併或分立。

> 企業工會因廠場或事業單位合併時,應於合併基準日起一年 內完成工會合併。屆期未合併者,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 善,未改善者,令其重新組織。

工會依前二項規定為合併或分立時,應於完成合併或分立後 三十日內,將其過程、工會章程、理事、監事名冊等,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。

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,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 決,得維持工會原名稱。但工會名稱變更者,應於行政組織 區域變更後九十日內,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工會 名稱變更者,不得與登記有案之工會相同。

依前項規定議決之工會,其屆次之起算,應經會員大會或會 員代表大會議決。

第 39 條 工會合併後存續或新成立之工會,應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 工會之權利義務。

>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,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,應於議決分 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。

第 40 條 工會自行宣告解散者,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,將其解散事由 及時間,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第 41 條 工會之解散,除因破產、合併或組織變更外,其財產應辦理 清算。

第 42 條 工會解散時,除清償債務外,其賸餘財產之歸屬,應依其章程之規定、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

工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,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 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十章罰則

第

45

第 43 條 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,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 改善。必要時,並得於限期改善前,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 全部。

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,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,得撤免其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。

第 44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派員查核或限期檢送同條 第一項資料時,工會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未於限期 內檢送資料者,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。

> 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,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 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> >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、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,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 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> >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五款規定,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 行為或不行為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令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得 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46 條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給予公假者,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一章 附則

第 47 條 本法施行前已組織之工會,其名稱、章程、理事及監事名額或 任期與本法規定不符者,應於最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 代表大會時改正之。

第 48 條 本法施行細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